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暫停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32,582,000港元，總代價為1.00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業績公佈。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業績公佈，惟本公司核數師持有部份保留意見，故已發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1)賣方：本公司

(2)買方：于樹權

買方乃香港居民，於金融市場積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從事投資銀行業，並擁有自身金融服務業務。買方及其控制公司乃知名不良資產管理買家，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買賣不良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所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32,582,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並未就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向買方提供任何保證。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因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額外債務。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本公司現狀及下文「買方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載之買方所作承諾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

根據出售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7,274,000港元。然而，鑒於(i)本集團無法取閱出售集團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包括有關在施工合約現況下落之資料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發表保留意見之其他事宜)；(ii)無法取閱若干賬簿及記錄致使董事未能就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作出全面知情評估；(iii)遺失賬簿及記錄為本集團帶來不可預知之潛在負債風險；(iv)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應被視作不良資產，而不應被視作普通資產；(v)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內暫停營運；(vi)買方承諾會將日後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所取得之所得款項按一定比例支付予本公司；及(vii)遺失賬簿及記錄致使本集團難以就出售集團之有價值代價物色買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代價支付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方作出之承諾

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倘買方(或其代名人)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以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則：

- (i)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或之前，買方同意於其(或其代名人)收取是項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50%之款額；或
- (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及截至完成日期後十年內，買方同意於其(或其代名人)收取是項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30%之款額。

買方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十年內或之前，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按合理代價向與買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銷售股份或其經濟權益或全部資產。

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竭盡所能協助本公司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規定之所有出售集團相關資料及文件，無論是否與編製所有文件、建議有關或已即時正式提交予本公司、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規機關。

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與本公司坦誠合作，配合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規機關進行之查詢，包括及時及坦白答覆有關出售集團以及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其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之潛在投資者之任何問題，及時出具任何文件以及按本公司要求出席任何會議。

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於各曆月底後五個營業日內在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匯報：

- (i) 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訂立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進度；及
- (ii) 就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破產接管或清盤及呈請清盤或委聘接管人之任何措施之進度。

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於上述會議或電話會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編製買方或其代名人與本公司召開之所有會議或電話會議記錄並提供予本公司。

為免疑慮，該等承諾將於完成後繼續生效，而本公司就買方作出之有關承諾遭違反之權利及彌償亦不會因完成而受影響。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其規限：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買方已獲取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其後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款所承擔者則除外。

## 完成

完成之時間將為該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並於二零零九年度內暫停營運。於本公佈日期，除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外，出售集團概無任何員工。本公司並無持有出售集團之客戶名單。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曾有七名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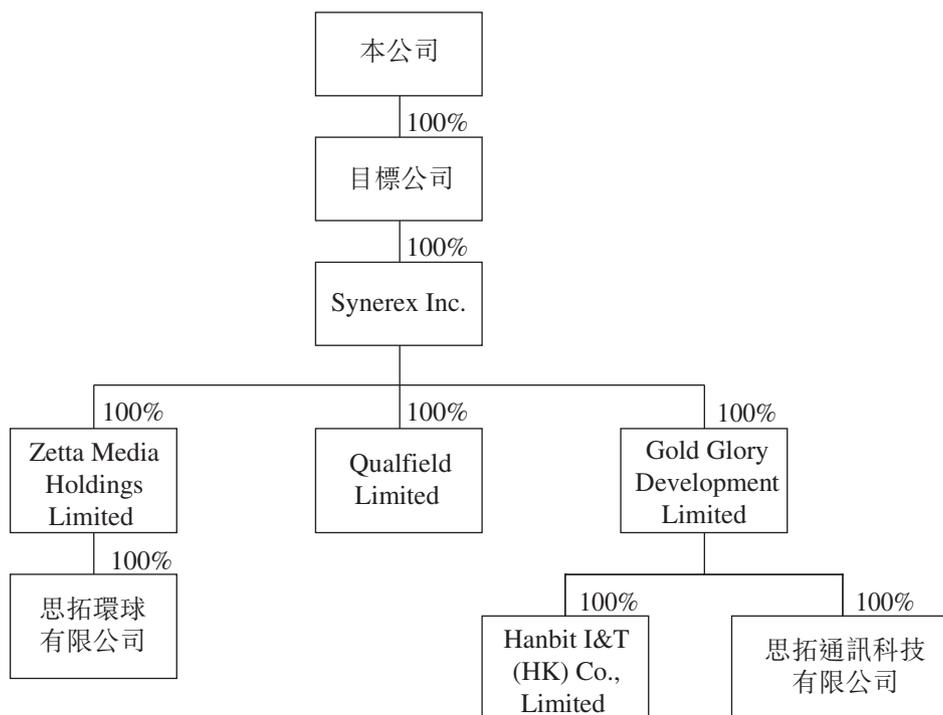
根據出售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995,000港元及7,309,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2,496,000港元。

根據出售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2,181,000港元及22,624,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87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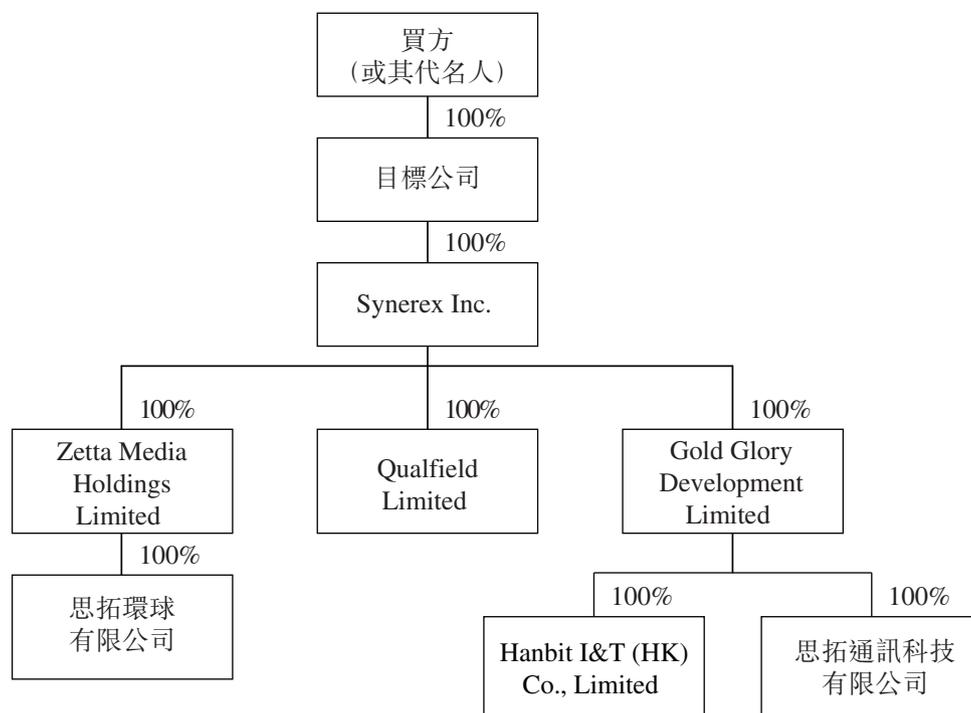
根據出售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598,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27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在施工合約共約34,34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持有保留意見)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791,000港元(其中8,2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持有保留意見)；出售集團之主要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555,000港元、應付稅項約5,225,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約32,58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持有保留意見)。

## 相關實體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出售集團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出售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出售集團之所得虧損預計約為39,856,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根據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收入約25,027,000港元乃來自出售集團以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旬起，本公司即透過其另一家附屬公司從事與出售集團類似之業務。

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即時獲取任何應收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附屬公司之季度管理賬目以便綜合入賬。在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各季度內，出售集團之管理層均向本公司提供出售集團之管理賬目，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以供董事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得悉，出售集團之大部分前任董事在離開本集團時，並未直接將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向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發出律師函，要求交回賬簿及記錄。鑒於難以尋回遺失文件，而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亦不能提供遺失文件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迄今並未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任何業務。董事決定透過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從事與出售集團類似之業務。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左右本集團核數師對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核時，儘管本集團向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尋回部分賬簿及記錄，惟仍有若干賬簿及記錄遺失，包括有關在施工合約現況下落之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主要因遺失有關公司文件所致。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年報。

本公司已就遺失之出售集團賬簿及記錄作出查詢，試圖查找遺失之文件，本公司亦曾多次透過其法律顧問與該前任董事接洽，試圖尋回有關文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初獲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告知部分文件由出售集團前任董事之中國法律顧問保管。若干該等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旬找回，而部分文件仍下落不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聯絡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以找回出售集團之其餘賬簿及記錄。倘有關事項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詳情。

因本公司未能尋回出售集團之餘下賬簿及記錄，董事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決定停頓出售集團之營運，改而依賴其另一家附屬公司直接從事與出售集團類似之業務。遺失賬簿及記錄已對出售集團之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遺失出售集團之有關賬簿及記錄，本公司難以就出售集團物色買方以外之買家。買方及其控制公司乃發展完備之不良資產管理買家。

鑒於本集團管理層為解決遺失賬簿及記錄問題所耗費及將耗費之大量時間，董事認為出售出售集團予知名不良資產管理買家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另認為，出售事項將可節省資源、本集團管理層之精力及時間，以開發及應付新業務及客戶，且出售事項實屬切合實際之舉，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在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銷售股份或其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之情況下獲取額外所得款項。

經計及上述出售事項之利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董事認為，表面看來，是次事件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不當處理公司文件有關。該等前任董事於辭任前，均為相關附屬公司之最高層人員，可取閱有關公司文件。即使在嚴格之內部控制程序下，亦無法規避不當處理公司文件之事件發生。然而，為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切賬簿及記錄均將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問責水平，董事會成員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亦將為本公司委聘核數師，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之調查結果將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彙報。本公司將就遺失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之進一步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業績公佈。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業績公佈，惟本公司核數師持有部份保留意見，故已發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一事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支出」	指	(i) 買方已支付之出售集團已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賬目開支及其他費用； 及 (ii) 買方已墊付或將會墊付之所有貸款，以應付出售集團之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所得款項淨額」	指	買方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或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之所得款項(扣除支出後)
「買方」	指	于樹權，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方
「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刊發之公佈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其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達32,582,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及黃澤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榮健先生、張占良先生及盧雨禾小姐。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內刊登。